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6.92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5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938,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42-0.5=16.92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